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3-03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拟收购自然人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恺通”）等三家单位31%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盛世”）拟收购自然人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恺通”）等三家单位20%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嘉事盛世均以自有资金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武汉恺通等三家单位41.2%的股权。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之同时，按各自比例增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情况

谢东华，男，身份证号：420105197404062011

李　燕，女，身份证号：420400197706191024

2、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

（1）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振兴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江庆坤

注　册　资　本：贰佰万元整

实　收　资　本：贰佰万元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保健食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国家专项规定审批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成　立　日　期：2003 年 07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自 200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2 日

（2）长沙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30103000076368 （2-1）S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03 号生活艺术城综合楼 716 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江俊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生物制品的研发（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的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

成 立 日 期　二 0 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营 业 期 限　二 0 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 0 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3）上海境佳贸易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　　册　　号：310116002386117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北路 111 弄 43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江俊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 营 范 围：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Ⅰ类医疗器械，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销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 立 日 期　二 0 一一年五月三日

营 业 期 限　二 0 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 0 二一年五月二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Ⅲ、Ⅱ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接入器材、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58,470,757.67	56,764,535.10
负债总额	42,703,446.77	43,884,235.73
净资产	15,767,310.9	12,880,299.37
营业收入	25,376,898.47	47,010,974.75
营业利润	2,513,533.44	3,167,466.06
净利润	1,887,011.53	2,036,144.98

3、标的情况

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保证其转让给公司和嘉事盛世的以上目标单位的股权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协议或约定等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受让方（甲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转让方（丙方）：谢东华先生

转让方（丁方）： 李燕女士

2、交易标的：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自愿转让目标单位股东权益 51%的股权

3、交易价格

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受让方（为本协议书之目的，受让方指嘉事堂及嘉事盛世之合称，亦可指嘉事堂或嘉事盛世之一）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需向转让方（转让方系指谢东华先生及李燕女士之合称，亦可指其中之一人）转让价款为：

嘉事堂需向谢东华先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131,500 元（柒佰壹时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嘉事盛世需向谢东华先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601,000 元（肆佰陆拾万零壹仟元整）。

甲乙丙丁四方一致理解并确认：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价款系预估价格，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遵循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4、支付方式

4.1 本协议书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第 3.3 款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嘉事堂向谢东华先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13,100 元（柒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嘉事盛世向谢东华先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460，000 元（肆拾陆万元整）。

4.2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第 3.3 款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嘉事堂向谢东华先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852，600 元（贰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嘉事盛世向谢东华先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1，840，500 元（壹佰捌拾肆万零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佰元整）：

4.2.1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股权转让及本协议书第五条所述增资事项之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4.2.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经依法为目标公司核发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符合本协议书其他相关约定的新的营业执照；

4.2.3 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书第六条约定全部完成了其两家关联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

4.3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第3.3款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嘉事堂向谢东华先生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139，400元（贰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嘉事盛世向谢东华先生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380，300元（壹佰叁拾捌万零叁佰元整）。

4.3.1 本协议第4.2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

4.3.2 经审计报告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目标公司在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比前一年增长幅度不低于百分之贰拾（20%），且实现净利润比前一年增长不低于百分之十（10%）。

4.4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第3.3款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嘉事堂向谢东华先生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426，400元（壹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嘉事盛世向谢东华先生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920，200元（玖拾贰万零贰佰元整）。

4.4.1 本协议第4.2款及第4.3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

4.4.2 经审计报告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目标公司在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比前一年增长幅度不低于百分之贰拾（20%），且实现净利润比前一年增长不低于百分之十（10%）。

4.5 各方知悉并特别约定：本协议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数额为预估数额。如果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成就，则受让方无义务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4.6 如果变更后的目标公司的销售收入或实现净利润增长幅度未能达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约定标准，则受让方应当根据实际增长幅度按市盈率倍数（6.5倍）相应扣减需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数额。

5、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5.1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向嘉事堂世转让目标公司百分之二十（31%）的股权，丙方向嘉事盛世转让目标公司百分之二十（20%）的股权，丁方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的出资额及所持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嘉事堂	62	31
嘉事盛世	40	20
谢东华	78	39
李燕	20	10
合计	200	100

在办理本协议书所述股权转让之同时，各方应当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

5.2 各方同意的增资方案为：

5.2.1 嘉事堂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2,480,000元；

5.2.2 嘉事盛世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1,600,000元；

5.2.3 谢东华先生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3,120,000元；

5.2.4 李燕女士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800,000元。

5.3 在增资事宜完成后，各方的出资额及所持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嘉事堂	310	31
嘉事盛世	200	20
谢东华	390	39
李燕	100	10
合计	1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其他规定

（1）新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嘉事堂委派，总经理由丙方委派经董事会聘任，公司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公司部门设置、薪酬考核由总经理提出，报董事会通过。

（2）经全体股东同意，新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的50%可用于股东分红。

7、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2、 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后续发展中，国家医改招标政策的调整可能使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从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购业务的盈利成果；

2、由于医院账期周期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面产生影响，造成资金成本的加大。

七、备查文件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

3、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谢东华实际控制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

4、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实际控制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08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